

【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】以案说险： 揭穿多元噱头骗局守住个人财富安全

随着金融业态不断发展，非法集资不断变换外衣，不法分子紧盯大众投资、消费、养老、理财需求，借用民间投融资中介、养老、消费返利、虚拟货币、稳定币、影视投资等热门名目编造骗局。此类骗局利用专业概念、民生需求、高额回报迷惑群众，隐蔽性强、受害面广、涉案金额大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结合多地真实司法案例，我们选取五大高发领域逐一拆解案情、剖析作案手法、梳理风险特征，并配套完整防范指引，引导广大市民擦亮双眼、理性投资，自觉抵制各类非法集资，筑牢金融安全防线。

典型案例：多领域非法集资作案手法及特点解析

（一）养老领域非法集资

案例简述：

某控股集团下设分公司，以养老健康、会员消费为包装，面向辖区中老年群体推广所谓“健康团购包年消费券”“生活用品批发券”项目，采用会员制模式对外吸收资金。工作人员以充值返积分、不消费全额退本金为宣传亮点，承诺综合年化收益高达18%，同时配套免费体检、上门慰问、节日礼品等服务。

2020—2022年两年间，该分公司累计吸收社会公众资

金 2 亿余元，最终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兑付本息，造成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 1.5 亿余元。经查，该公司并无正规养老服务资质，吸收的资金并未投入实际经营，仅用于向老客户返利、发放员工薪酬与日常运转，属于典型养老类非法集资，负责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作案手法分析：

1. 精准锁定人群：专门面向独居老人、退休群体，抓住老年人养老储备、追求稳健收益的心理开展营销。

2. 情感+利益双重捆绑：先用免费礼品、健康服务、亲情陪伴拉近关系，突破心理防线，再抛出保本高息诱饵。

3. 包装模糊业态：将投资理财伪装成“养老消费、会员储值、康养服务”，规避金融监管，降低群众警惕。

4. 长期温水煮青蛙：前期按时兑付收益获取信任，诱导老人追加投资、介绍亲友参与，扩大受害范围。

（二）虚拟货币、稳定币、区块链类非法集资

案例简述：

李某等人搭建名为“XX 银行”的线上平台，依托境外服务器运营，对外宣称平台可安全存储比特币、USDT（稳定币）等各类虚拟货币，支持随存随取、无锁仓限制。平台公开承诺持币每日可获得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八的高额利息，同时设置拉新返利机制，推荐他人投资可额外赚取佣

金。

犯罪团伙在全国多地召开线下宣讲会，大肆渲染虚拟货币、区块链投资风口，吸引投资者入场。2019年6月起，平台出现虚拟货币无法提现问题，次月平台强制转换用户账户内虚拟货币，随后直接关停倒闭、运营人员失联。该案共计吸收59名投资者资金，涉案金额超1500万元。法院审理认定，李某等人以虚拟货币、区块链为名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。

另有同类案件显示，不法分子搭建APP引导用户购买稳定币USDT进行投资，以保本高息为噱头归集资金形成资金池，110余名投资者共计投入1888万余元，最终损失超1263万元，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刑。

作案手法分析：

1. 堆砌专业概念：借用区块链、虚拟货币、稳定币等前沿名词制造信息差，夸大行业前景，营造“新兴风口、错过不再有”的氛围。

2. 境外平台规避监管：多使用境外服务器、非正规APP运营，无国内备案资质，案发后追查、维权难度极大。

3. 多层返利拉人头：设置团队计酬、推荐奖励，依靠人际传播扩张规模，兼具非法集资与传销特征。

4. 违规归集资金：诱导用户转账购买虚拟货币，形成封闭式资金池，资金完全脱离监管。

>政策提醒：我国明确禁止虚拟货币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，任何虚拟货币理财、存币生息活动均不受法律保护。

（三）影视投资类非法集资

案例简述：

徐某成立空壳传媒公司，对外宣称手握多部院线电影、网剧联合出品份额，通过电话推销、微信社群、线下观影茶话会等方式公开募资。团伙伪造影视出品合同、拍摄许可、票房预估报告，承诺电影上映后保本保底、票房分红翻倍，同时设置高额中介佣金（佣金比例 35%—55%），鼓励参与者拉新投资。

投资者初期小额投入可按时收到分红，该分红实则是利用新投资者资金进行兑付。短短一段时间内，该案累计吸金超 1.1 亿元。后期资金链断裂，项目彻底停摆，所有投资款被徐某用于个人挥霍与填补资金缺口。经法院判决，徐某犯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，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数千名投资人本金无法追回。

另一案例中，影视从业人员李某以网剧投资为名，在无合法募资资质的情况下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承诺保本收益，累计吸收资金 5387 万元，最终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作案手法分析：

1. 虚构项目、伪造资质：使用空壳公司运营，伪造影

片备案、出品协议、票房数据，甚至冒用正规影视公司名义行骗。

2. 偷换投资概念：将高风险影视投资包装为“稳健理财”，刻意隐瞒行业风险，只宣传高额分红、闭口不提亏损可能。

3. 线下沙龙+熟人推广：以观影会、项目分享会造势，利用大众对影视行业的好奇与向往诱导投资。

4. 借新还旧维系盘面：依靠后续投资者资金兑付前期分红，属于典型庞氏骗局，崩盘只是时间问题。

（四）消费返利、市场零售类非法集资

案例简述：

某商贸公司打着“新零售、消费升级”旗号，搭建线上商城与线下门店，宣称“消费=投资、购物拿返利”。平台内商品标价远高于市场正常价格，消费者下单购物后，可按照消费金额每日领取现金返利，累计返利可超过消费本金，同时发展下线还能获得团队奖励。

初期参与者确实收到返利，大量群众受诱惑不断高额消费、主动发展亲友加入。平台运营一年多后，返利比例持续下调，最终彻底关闭提现通道，商城无法登录。经查，该平台并无正常商品进销利润，完全依靠新用户消费资金支付老用户返利，属于以消费返利、市场零售为噱头的非法集资，涉案金额数千万元。

作案手法分析：

1. **歪曲消费本质：**违背正常市场逻辑，把普通购物包装成理财行为，用“高额返利”诱导非理性消费。

2. **商品溢价严重：**平台商品质次价高，无实际市场竞争力，盈利完全依赖新增资金。

3. **层级拉新模式：**设置下线提成、团队奖励，鼓励用户裂变推广，扩散速度快、受害群体范围广。

4. **伪装合法经营：**依托实体门店、正规商城外观迷惑群众，看似是正常零售，实则为资金盘。

（五）民间投融资中介类非法集资

案例简述：

刘某某成立投融资咨询工作室，对外宣称可对接银行过桥资金、企业短期拆借等优质项目，以月息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通过熟人介绍、口口相传的方式，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。其谎称资金用于正规金融中介业务，实际并无真实对接项目。

在业务停滞、出现亏损后，刘某某非但没有停止，反而继续虚构资金需求，扩大集资规模，拆东补西维持付息。最终资金彻底断裂，大量出借人本息全无。该行为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属于借助民间投融资中介名义实施的非法集资，刘某某被依法判处刑罚。

作案手法分析：

1. **假借金融中介身份**：谎称掌握银行、企业内部投融资渠道，利用大众对金融行业信息不了解的弱点行骗。

2. **依靠熟人圈传播**：以朋友、同乡、同事为主要推广对象，利用熟人信任降低防备。

3. **短期高息诱惑**：主打短期拆借、按月付息，用即时收益吸引群众持续投入。

4. **资金用途造假**：吸收资金极少用于宣传项目，大多用于兑付利息、个人周转。

共性总结：五大通用行骗套路

综合以上五大类非法集资案例，无论噱头如何变化，核心套路高度统一：

1. **包装造势，制造假象**：借用养老、影视、区块链、新零售、投融资等热门领域，伪造资质、虚构项目、夸大收益，打造“正规、靠谱”的外在形象。

2. **小利试水，获取信任**：前期按时兑付利息、返利、分红，让小额投资者尝到甜头，放松警惕。

3. **多层诱导，放大投入**：通过情感关怀、熟人劝说、拉新奖励等方式，诱导投资者追加资金，并介绍亲友参与。

4. **隐瞒风险，夸大回报**：一律宣称“保本保息、零风险、高收益”，刻意掩盖投资风险与违法本质。

5. **资金闭环，事后失联**：归集资金形成资金池，一旦资金链断裂，立刻关停平台、注销账号、人员跑路，维权

取证难度极大。

核心风险：非法集资四大核心危害

1. 财产损失难以挽回：非法集资依靠“借新还旧”运转，崩盘后本金基本无法追回。根据法律法规，参与非法集资造成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，政府不兜底、不代偿。

2. 影响身心健康与家庭和睦：资金被骗后，投资者易产生焦虑、自责等负面情绪；因介绍亲友参与骗局，还会引发邻里、亲友矛盾。

3. 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：注册平台、签订协议时留存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号等信息，易被不法分子倒卖，衍生电信诈骗、冒名贷款等二次风险。

4. 触碰法律红线，承担违法责任：组织、推广、介绍他人参与非法集资，或是出借银行卡、账户为骗局提供便利，均涉嫌违法犯罪，将被追究民事、行政乃至刑事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全民防范指南

（一）牢记“三不”铁律

1. 不轻信：凡是宣称保本高息、零风险、稳赚暴富的项目，无论披着养老、影视、虚拟货币、消费返利何种外衣，一律拒绝。

2. 不盲从：不跟风参与熟人推荐、线上社群、线下宣

讲的陌生投资，不因人情、面子盲目投入资金。

3. 不转账：坚决不向陌生个人账户、无资质平台大额转账；涉及投资理财，务必和家人、专业人士商议。

（二）严格核验资质，远离无证机构

1. 金融投资、投融资中介业务，必须持有金融许可证；养老机构需具备民政部门审批资质；影视、商贸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信息。

2. 坚决远离无正规资质、只谈收益不谈风险、鼓吹“内部渠道、独家风口”的机构与项目。

3. 认清红线：虚拟货币、稳定币交易炒作属于违规行为，切勿参与相关“存币生息”“理财分红”项目。

（三）细分领域专项提醒

1. **养老群体：**警惕以免费体检、赠送礼品、上门陪伴为幌子的投资推销，养老储值、康养项目务必核实资质，不轻易签订高额储值协议。

2. **年轻群体：**理性看待区块链、虚拟货币、影视投资等热点领域，摒弃“一夜暴富”幻想，远离境外平台、小众APP投资渠道。

3. **消费人群：**拒绝“消费返利、购物分红”模式，牢记正常买卖以商品使用价值为主，不存在“越买越赚钱”的零售项目。

4. **有理财需求人群：**投资理财仅选择银行、持牌券

商、正规基金公司等持牌机构，远离民间投融资中介私下吸金行为。

（四）发现问题及时处置

遭遇疑似非法集资、平台跑路、收益停发等情况，第一时间留存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宣传海报、合同协议等证据，及时向公安机关、金融监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维权。

结语

非法集资花样不断翻新，从传统养老、民间中介，到新兴影视、虚拟货币、消费返利，万变不离其宗，核心都是利用高额回报骗取群众资金。

在此提醒广大市民：树立正确的理财观与消费观，摒弃贪利侥幸心理，主动学习金融安全知识。面对五花八门的投资噱头，多核实、多询问、多观望，不被新概念、人情关怀、短期利益迷惑。

希望全民携手行动，自觉远离各类非法集资陷阱，积极向家人、亲友普及风险知识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金融环境，守护好每一份来之不易的财富。